

各地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新型数字社区

直通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江苏常熟高新区东南街道东南世纪华庭小区，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智慧社区基层社区治理平台，可直接查询重点人员是否管控期间离开小区等信息，大大减少了基层的摸排工作量；

当有异常体温人员进入贵州贵阳白云泉湖智慧社区，摄像头会智能分析预警，并立即播报“异常体温请复查”，社区入口值班人员会立即进行排查，并且将事件原因与处理结果反馈至智慧社区云平台。

在当前较为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下，各地近年来建设的智慧社区，在居民信息统计、人员车辆出入、健康监测、信息发布、疫情趋势分析研判、远程医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智慧社区在助力社区治理方面的能力，在今后将继续被重视。近日，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智慧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民政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意见》对于指导各地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智能化水平，让社区更加和谐有序，服务更有温度，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智慧社区建设已明确时间表

何先跃是安徽省铜陵市都市嘉园小区的保安，曾经让他颇感无奈的高空抛物问题，随着城市超脑的上线而得到解决。

“高空抛物隐蔽性强、危险性高，不仅深深困扰着小区居民，也一直挑战着保安的安全保障能力。现在，我们有了城市超脑这个‘火眼金睛’，可以利用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实现对楼宇外立面的全面监控，第一时间发现高空抛物情况，并锁定抛物家庭。可以说，智慧社区让小区安全尽在掌握。”何先跃说。

智慧社区是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某物流公司智能快递车进入小区为居民派件。

CFP供图

当今，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智能化水平，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都对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多个政策的推动下，智慧社区建设正在进入“快车道”。《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

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与此同时，各地也在积极行动。

河北建设居民小区智慧安防，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大力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内蒙古通过开展“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打造试点，建设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按需共享、有序开放……近年来，31个省(区、市)均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步伐。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社区减负

城乡基层社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在疫情防控中，社区工作人员承担排查核对居民信息、发布疫

情防控动态信息、对社区环境进行消杀、给居民配送物资等大量工作任务。

为了减轻社区工作人员负担，多地加快了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的建设。例如，自今年3月以来，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建工街道长青社区通过企业微信平台开展重点地区来(返)延人员排查，发布全员核酸检测，防控政策宣传、隔离人员管控等工作，“一对一”推送信息5万余条次，大大提高了工作质效。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社区减负，正是智慧社区建设要实现的重要目的。

对此，《意见》从三个方面对社区减负提出明确要求：精简应用系统，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大幅度优化精简部署在社区的业务应

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制定行动方案 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近日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搭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方案》明确，组织动员部分重点社会组织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对接帮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搭建项目对接平台，促进帮扶项目落地实施。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良好局面。

《方案》强调，要坚持依法推进。坚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社会组织在参与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评估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残联部署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 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就业帮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5月23日，全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暨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会议(视频方式)在京召开。

会议学习传达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各地抢抓近两个月毕业生离校前的黄金工作期，切实加强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服务。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就业工作，国办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多部门联合制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等重要政策文件，为包括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在内的残疾人就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各地残联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会议要求，各级残联要把促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和稳定残疾人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上来，要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有关数据，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就业帮扶；要加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指导，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积极招录(聘)残疾人毕业生；要加强政策宣讲和典型宣传，增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信心。

教育部部署开展“爱眼日”宣传教育 落实视力监测引导学生自觉护眼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在6月6日第27个全国“爱眼日”即将到来之际，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教育系统2022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为主题，做好教育系统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工作。

《通知》明确了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大力宣传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要点，科学防控近视，高度关注儿童青少年眼健康，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掌握科学用眼护眼健康知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重视并做好报送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和爱

眼护眼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围绕宣传教育主题，制定工作方案，巩固拓展今年3月第4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成果。《通知》要求各地各校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中小学生学习生活规范，增强不同年龄段学生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爱眼护眼科普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宣传效果。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宣传近视监测、筛查和干预的重要性，做到对近视的早预防、早发现。学校要严格落实视力监测，规范数据报送工作，做好近视防控端口前移。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宣讲团要充分利用全国“爱眼日”契机，创新形式载体，大力开展线上线下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多地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尚待完善 实现“老有所护”长护险仍需迈过多个坎儿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

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老年人预期寿命延长，失能老年人的比例逐年增加，许多家庭正面临着照顾失能半失能人员的现实难题，长期护理的社会需求巨大，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正成为越来越迫切的社会需求。

不久前，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对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交的代表建议梳理分析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了今年重点督办的22项人大代表建议。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方面，其中的一项选题就是有关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如何构建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和供给?如何做好统筹安排?长护险究竟该“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有关长护险，很多问题值得关注。

落实重大部署开展试点工作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超过2.64亿人，而失能、半失能者，已达4000万人以上。如何保障这些特殊人群的养老，帮助他们提高生存质量，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和民生问题。

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对探索和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出了总体部署。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为了缓解养老危机，早在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选择上海、江苏南通、四川成都等15个城市和吉林、山东2个重点联系省份，正式开启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2020年，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对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待遇、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同时将广西南宁等14个城市列为第二批试点城市，正式启动为期两年的扩大试点，提出力争“十四五”形成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护险制度框架。

有数据显示，到2021年年底，试点工作已扩大到全国49个城市，基金收支规模接近300亿元，平均支付比例为70%左右，覆盖近1.2亿参保人。据悉，2022年，国家医保局将对前两批试点工作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试点扩围工作。

取得成效同时问题不容忽视

从各地试点情况看，经过不断探索，目前长护险制度已经在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等方

面有了初步经验，在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家政服务、改善家庭生活质量、优化医疗资源利用、拉动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作用也初步显现。但与此同时，作为新生事物，长护险在我国仍缺乏成熟经验。一些人大代表在调研中发现，长护险目前还存在许多发展困境，存在诸多不足。

结合自己保险精算的专业，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研究所所长张琳做了大量社区调研。她发现，长护险目前面临的一大问题是保障范围界限有待清晰。“长护险的定位是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但实际试点中，有些地方存在主次颠倒的情况。”张琳说。与此同时，长护险的保障范围尚缺乏全国统一标准。各试点地区护理项目内容差距较大，全国层面没有建立具体清单，判定标准也不清晰，使得保障范围界定不一致。

资金统筹、待遇支付标准亟待规范，也是目前长护险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各试点城市标准措施差异较大。”张琳举例说，比如，资金筹集方面，有的以上年度工资为参考，有的以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参考；有的定额筹资，有的按比例筹资；有的以地方财政补贴为主，有的从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基金划拨等等。又如，待遇支付标准方面，各地报销待遇不尽相同，居家护理每天支付额度，高的100元，低的20元；养老机构护理每天支付额度高的105元，低的25元，导致政策实施效果混乱。还有的试点城市存在对于养老机构护理服务报销额度比居家护理多的情况，造成护理等级相同但接受服务方式不同的人，待遇保障水平不同，影响我国以居家养老、居家护理为主的养老模式。

此外，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滞后，护理服务体系建设薄弱也不容忽视，尤其是护理人员紧缺已经成为突出短板。

“试点城市中普遍存在招人难，人员流失严重，且护工多为兼职人员，工资待遇低，专业性不强，服务能力较弱等问题，护理服务质量亟待提高。”张琳指出，由于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能力不高，难以吸引社会人员从事护理工作。有的试点地区护理人员中，90%的人只有初中或小学文化水平；多数地区护理人员中45岁至59岁的占75%，年龄偏大。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莫小峰在调研中也发现长护险还存在诸多不足。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试点范围较小、失能评估结论互认有待加强、筹资渠道还有待优化、服务监管还有待加强以及宣传力度不足、参与度不高等方面。

建议多措并举解决现实难题

长期护理保险作为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的专项制度安排，具有覆盖面广、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百姓需求日益旺盛等显著特点。今年全国人大会议

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针对长护险制度提出了建议。“长期护理保险应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中的一个独立险种，应坚持社会保险互助共济的原则，个人、单位和政府均应承担筹资责任，尽快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城镇职工全覆盖，加快覆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张琳建议健全覆盖全民的独立的长护险制度。

明确界定保障对象范围是护理保障政策有效运作的前提。莫小峰建议完善长护险失能评估标准，及时修订完善失能评估标准，增加认知能力、感知力和沟通能力等评估指标，将老年人的心理状况纳入评估范围。同时，引入第三方失能评估机构，制定完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准入、退出和管理机制，并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和评估效果的评价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任林忠建议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逐渐减少长期护理险对医疗保险基金的依赖。同时，拓宽筹资渠道，整合社会上的涉老资金，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确保可持续发展。

不同于一般养老护理服务，长期护理服务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服务机构资质，准入也必须有专业门槛。但目前，护理人员紧缺已经成为实施长护险的突出短板。《2020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有4845个，护理人员仅19.1万人。鉴于此，任林忠建议，加强长期护理人才的培养，充分联合高等医学院、专业医疗机构组织、社区卫生院等为护理人员提供医疗专业系统培训，提高专业护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通过立法保障健康持续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通过立法推动长护险发展的呼声一直不断。据了解，尽管长护险被视为继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之外的“第六险”，但作为一种新兴社会保障制度，现行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社会保险法中也没有涵盖长护险。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弥补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制度安排。为解决其法律定位问题，需要在立法上发力。”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梅亦建议加快医疗保障立法进程，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立法内容，明确其法律定位、实施主体、筹资机制、保障范围、监管责任，推动长护政策法定化、长护制度法治化、长护治理法治化，实现长期护理保险有法可依。

“应尽快推进长护险相关立法进程，建立起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更加有效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任林忠建议通过立法，对失能等级鉴定、护理等级评定、服务质量评价、支付标准和方式、评估鉴定机制、待遇申请办法、护理人员的职业资格认证等进行明确，保证长护险制度可持续发展。